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4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或离世，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会议同意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42,200 股。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将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进行披露。

2、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9 日，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2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月1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锡元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2年1月18日，公司将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通过的事项进行披露。

5、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2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6230.14万股，于2022年2月21日上市。

8、2022年6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止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2022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已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9、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94.42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9月20日，授予价格为2.45/股。该部分股票于2022年11月22日上市。

10、2023年3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或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公司 3 名激励对象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1 名激励对象离世,均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42,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 0.022%。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上述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9 元/股,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以公司总股本 6,569,750,886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2.24 元/股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330.26 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6,568,972,986 股减少至 6,567,530,786 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股)	占股份总数 比例 (%)	回购注销股 票数量 (股)	股份数 (股)	占股份总 数比例 (%)
一、有限售 条件股份	63,391,032	0.96%	-1,442,200	61,948,832	0.94%
二、无限售 条件股份	6,505,581,954	99.04%	0	6,505,581,954	99.06%
三、股份总 数	6,568,972,986	100%	-1,442,200	6,567,530,786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 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世，均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42,200 股。公司依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结论性意见：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